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2018年上半年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房殿军

梅月欣

郑 飞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